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99.03.29 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0.04.27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29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5.13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8 10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9 10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6 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8 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2.11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甄選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訂定農企業管理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甄選資格及申請時程：

凡大學部各學系修業滿五學期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申請參加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獸醫學系大五)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三、本系成立「農企業管理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二至五人，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事宜。

四、甄選需繳交資料：

(一)申請表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三)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四)相關資料(例如：論文計畫書、專題報告、研究報告、獲獎紀錄、證照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五、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成績占 100%。

六、學生限申請本系碩士班，若違反規定，則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七、學分抵免：

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者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陳報教務處、校長核准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統一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